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财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 2020 年丹东市财政局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0 年丹东市财政局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0 年丹东市财政局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0 年丹东市财政局按功能科目总表

五、 2020 年丹东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0 年丹东市财政局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表

七、 2020 年丹东市财政局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

八、 2020 年丹东市财政局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表（基金）

九、 2020 年丹东市财政局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

十、 2020 年丹东市财政局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表

十一、 2020 年丹东市财政局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

十二、2020年丹东市财政局专项收入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

十三、2020年丹东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十四、2020年丹东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五、2020年丹东市财政局项目支出表（偿债支出）

十六、2020年丹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表

十七、2020年丹东市财政局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表

十八、2020年丹东市财政局绩效目标情况表

十九、2020年丹东市财政局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财税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政策、改革方案及其它有关政策，拟订加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参与制定全市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对县（市）区的财政体制、制度和有关分配政策；拟订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负责拟订全市财政发展计划；编制并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本级和全市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组织执

行市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实施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确定本地区规范的转移支付模式；指导县乡财政管理工作。

（三）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贯彻所有行业《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财务制度，拟订并组织执行各类企业财务管理办法；拟订并执行政府与各类企业的分配办法；负责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负责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四）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的收缴及使用的财政监督。

（五）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提出全市地方税收征管建议；根据全市预算安排，会同税务部门共同拟订税收收入计划；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六）负责管理全市财政公共支出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

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拟订并组织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制定需要全市和市本级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支出定额、支出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性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管理。

（七）办理和监督全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全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和监督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八）负责组织制定和落实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和管理办法，并实施监督管理。

（九）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政府内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监管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及与之相关事项。

（十）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贯彻执行《会计法》和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制定全市会计管理制度和办法，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十一) 监督检查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和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有关事项和责任人进行查处，协助有关部门处理重大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

(十二)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丹东市财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丹东市财政局机关
- 2、丹东市财政局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丹东市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丹东市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丹东市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丹东市财政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940.27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0年，丹东市财政局收入预算2940.27万元，比上年增加72.55万元，增长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31.27万元，同比增加128.55万元，增长6%；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380万元，同比增加15万元，增长5%；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29万元，同比增加29万元，增长100%；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同比下降100%；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0年，丹东市财政局预算总支出2940.27万元，比上年增加72.55万元，增长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32万元，下降1%；项目支出增加87.78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绩效评审业务和非税收缴系统维护等项目。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丹东市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03.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丹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为78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服务78万元，工程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丹东市财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23万元，与2019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与2019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22.8万元，与2019年持平。

2020年丹东市财政局“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23.0	23.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0.2	0.2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8	22.8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8	22.8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丹东市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丹东市财政局2020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涉及资金883.1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

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
的离退休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